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小字第1561號

原告 顏鳳娟

訴訟代理人 薛迪強

被告 (即聲請移轉管轄聲請人)

石漢剛

永漢生活科技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小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在「PR0360達人」網站與賣家永漢生活科技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即石漢剛（即被告）協議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並於第一時間傳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函告知申辦期限，卻誤信被告當時信誓旦旦的言詞保證，而於民國112年2月6日簽定契約，委託被告辦理以免除罰款，並於隔天交付近9成之申辦費用，本件交易商品為被告專業領域且深知政府申辦流程，卻消極怠惰惡意拖延處理，原告委託案件超過3個月才完成核發，導致原告遭受工務局罰款蒙受損失新臺幣6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6萬元及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所承辦代原告向工務局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案，係向工務局辦理，其申請行為地在新北市板橋區，則原告起訴狀所述侵權行為地及履約地應在新北市板橋

01 區，本院無管轄權，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02 語。

03 四、原告對於被告聲請移轉管轄之抗辯意旨略以：本案侵權行為
04 及契約行為發生地為原告戶籍地，「以原就被原則的例外第
05 五點」及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可不向被告所在地法院
06 起訴，請求駁回被告移轉管轄聲請等語。

07 五、查本件被告住所地、營業者均在新北市新店區，有被告個人
08 基本資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附卷可證，依原告所
09 提兩造間網路對話紀錄及所簽報價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3、
10 39頁，簽約地點在原告住處），可知原告之房屋早已於98年
11 裝修完成，而欲於112年間補辦室內裝修，是被告所提供者
12 並非物理上之商品，而係為原告至工務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13 及證明，而實際申辦裝修許可之處應為工務局，執行過程中
14 倘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其侵權行為地應為工務局，
15 原告住處僅係兩造簽約地點。原告既主張被告消極怠惰惡意
16 拖延處理，應係認被告係履行契約過程中造成原告損害，則
17 依原告所述情節，單純簽約顯非侵權行為，原告住處自難認
18 屬侵權行為地，至於原告所稱「以原就被原則的例外第五
19 點」（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無從得知所指為何，尚難憑
20 採。又工務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5樓、
21 13樓，有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查，則不論以被告住處、營業
22 址抑或侵權行為地，均不在本院轄區，本院應無管轄權，應
23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考量原
24 告業已提出證據調查聲請，並請求通知工務局相關員工到場
25 作證（見本院卷第113頁），基於取證之便利性，本件裁定
26 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7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30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詹禾翊